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第二批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1号）部署，组织开展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教材应是2022年1月1日（含）以后，国内出版、再版或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正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中使用的教材。

（二）教材须为具有ISBN号的正式出版物，部署数字教材或教材数字资源（工具）的平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确保资源安全。

（三）列入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建设范围的教材，中职三科统编教材、列入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目录的教材，以及习题集、指导书、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不参加申报。

（四）再版的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未更换第一主编的，按要求向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申请修订备案，不参与此次申报；更换第一主编的，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

（五）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按照相关政策、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要求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按“修订教材”（需提供修订内容对照表，见附件3）进行申报。

（六）鼓励申报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尚未覆盖专业的核心课教材；职业本科各专业特别是制造业相关专业的教材；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符合学生学习规律，充分融入数智技术、资源丰富的数字教材；服务国际产能合作、促进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职教出海相关教材；体现产教融合，头部企业、行业、职业学校专家深度合作共建的教材。

（七）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北斗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装备等先进制造业，生物育种、粮食加工等现代农业，养老、托育、家政、低空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相关教材。

二、申报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严把思想政治关，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注重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强化教材的育人功能。

（二）突出职教特色。坚持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定位，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编写规律，推动头部企业、职业学校、职教专家共同建设，打破传统学科逻辑体系，对标职业标准和岗位能力需求，突出能力培养。

（三）适应产业需求。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紧贴产业发展方向、行业技术前沿、一线岗位要求，充分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突显实践性和应用性。

（四）严格把控质量。严格落实国家对教材建设的总体要求，对教材内容、文字、插图、封面等进行全方位把关严守出版规范，打造内容精品、编校精心的教材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避免教材同质化。

（五）严守底线要求。教材无意识形态问题，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问题，不得在民族、地域、宗教、性别、职业、年龄等方面存在歧视、描述不当等相关问题，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编写人员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意识形态、违法违纪、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

三、申报数量及限额

（一）申报数量。

根据教育部部署，由省教育厅初评推荐参加教育部遴选的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总数为187种，其中中职62种、高职（含职业本科）125种。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教材参选的，不占推荐限额。

根据教育部分配推荐名额、各地各校办学规模和水平、教材建设质量等因素，确定各地各高校申报数额详见《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数额表》（附件1）。各地各高校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数额。

中职教材申报以设区市教育局为单位，设区市教育局统筹负责本区域中职教材申报工作。

（二）申报限额。

1.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根据职业教育有关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有关课程设置要求申报同一课程的教材，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种。

2.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专业课教材，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0种；同一专业同一课程的教材，同一第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同一第一主编、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只能选择一种形态申报同一第一主编申报教材总数不超过2种。

3.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系列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四、申报途径

本次申报途径有3种。同一教材，只能选择1种途径申报。

（一）向省教育厅申报；（二）向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申报；（三）向教育部直属高校申报（我省为浙江大学，第一主编须为本校人员）。

通过行指委、教指委和浙江大学申报、推荐的教材，不占省教育厅推荐指标；须经省教育厅进行思政、插图和专业复核，并注明申报途径后，与省教育厅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一并公示后统一报送。具体申报工作请联系对应的行指委、教指委和浙江大学。复核所需材料将由相关单位统一发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不单独接收通过行指委、教指委和浙江大学申报、推荐的教材材料。

五、申报流程及材料

（一）申报流程。

1.确定申报单位联系人。2025年2月17日前，各申报单位将本单位联系表（见附件2）Word版发送至邮箱，邮件名注明单位名称。申报平台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均为单位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2.初评和公示。各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组织专家完成初评，并对教材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等进行政治审查。对申报教材目录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3.平台申报。2025年3月7日前，各申报单位登录“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平台”（http://145.civte.edu.cn，以下简称申报平台），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报送全部申报材料。

纸质教材须上传教材电子版（含封面和版权页），数字教材须提供可以查看全部教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密码。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在申报平台填写链接网址，确保网页可正常访问。

（二）申报材料。

除申报平台所需材料外，2025年3月10日前，还需报送有关材料。

1.申报教材。纸质教材1本或1套，数字教材以U盘形式报送1份。

2.纸质材料。主要有《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附件4，以下简称《申报表》，包括《申报表》第七项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修订内容对照表》（附件3）、《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附件5）。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公章和签字齐全、清晰，一式一份，其中申报表须装订成册，确保完整、真实、规范。

3.电子材料。包括申报教材PDF版、申报表（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包括申报表第七项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申报汇总表（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通过邮箱报送。

（三）联系方式

1.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教育综合大楼613室。报送邮箱：412512046@qq.com。联系人：戚海华，15858284767。

2.教育部联系方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材料申报联系电话：010-58556759。

部直属高校、行（教）指委材料申报联系电话：010-58581407。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教育部职成司，010-66096809。

申报平台联系电话：010-58556704。

3.省教育厅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材处毛寒冰，电话：0571-88008783。

附件：1.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申报数额表

2.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

报单位联系表

3.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

家规划教材修订内容对照表

4.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

5.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2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数额表

|  |  |  |
| --- | --- | --- |
| 教材类型 | 申报数额 | 单位 |
|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 杭州、宁波、温州每市8个，绍兴、嘉兴、湖州、台州、金华、丽水、衢州每市5个，舟山市2个 | 设区市教育局 |
|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每校8个（第一轮终期绩效评价优秀的可增报2个）；省高水平建设单位每校5个（第一轮终期绩效评价优秀的可增报1个）；其他职业院校每校3个；普通高校原则上每校不超过2个 | 高等学校 |

说明：

1.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在符合教育部办公厅文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交叉申报中等职业教育类、高等职业教育类教材，并计入限额。

2.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经审核后可向省教育厅直接申报。

附件2

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

教材申报单位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职务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附件3

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修订内容对照表

出版单位（盖公章）： 申报单位（盖公章） （填第一主编所在单位名称）

本次申报教材名称： ISBN：

首批申报教材名称： ISBN：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教材 | 修订情况 |
| 页码 | 原教材内容 | 页码 | 修订后内容 | 修订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修订包括：增加、删除、改正等；修订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图表、链接等。

附件4

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申报表

教材名称：

 申报单位：

 出版单位：

 推荐单位：

教育层次：□中职 □高职专科 □职业本科

教材类型：□纸质教材 □数字教材

申报形式：□单册 □全套

申报渠道：□行指委、教指委、部属高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专业大类代码及名称 ：

申报序号：

推荐序号：

一、教材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教材名称 |  | 第一主编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性质 |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 🞎专业拓展课🞎实践性课程 |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 编 写人员数 |  |
| 适用学制 | 年 | 教学实践起始时间 |  |
| 对应领域（可多选） | 🞎战略性新兴产业 🞎先进制造业 🞎现代农业 🞎现代服务业 🞎其他 （请注明） | 教材特色（可多选） | 🞎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配套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职教出海”项目双语教材🞎“本土化”改造国外优质专业课教材🞎其他 （请注明） |
| （分册）册次 | ISBN | 版 次 | 出版时间 | 初版时间 | 印 数 | 累计发行量 |
|  |  | 第 版第 次 |  |  |  |  |
|  |  | 第 版第 次 |  |  |  |  |
| 教材获奖情况 | 获 奖时 间 | 获 奖 种 类 | 获 奖等 级 | 授 奖部 门 |
|  |  |  |  |
|  |  |  |  |
| 纳入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情况 | 时 间 | 具体名称（如“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省规划教材） |
|  |  |
|  |  |

二、教材简介

|  |
| --- |
| 1. 教材简介（含团队简介、教材更新情况等，500字以内）
 |
| 1. 教材编写理念与结构、内容设计（含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情况，600字以内）
 |
| 1. 教材特色与创新（300字以内）
 |
| 1. 教材实践应用及效果（300字以内）
 |

三、编写人员情况（逐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主编/副主编/参编姓 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国籍 |  |
| 工作单位 |  | 民族 |  |
| 所在省市 |  | 职称 |  |
| 专业领域 |  | 电话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主要教学、行业工作经历 | （200字以内） |
| 教材编写经历和主要成果 | （200字以内） |
| 主要研究成果 | （300字以内） |
| 本教材编写分工及主要贡献 | （200字以内）  本 人 签 名：年 月 日  |

四、出版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出版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责任编辑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版单位意见 | （须有具体、明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学校名称 | 主管部门 | 省教育厅/设区市教育局 |
| 联 系 人 | 学校联系人 | 联系人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单位意见 | （须有具体、明确意见） 本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并按规定进行了公示和异议处理，同意申报。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六、初评意见

|  |  |
| --- | --- |
| 初评意见 | （对教材思政、插图等方面须有具体、明确的意见）专家组长签字：  （行指委、教指委或教育部直属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或教育部直属高校应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推荐；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教材应在本栏写明专家初评意见和推荐理由并签字，不需盖章；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教材应在本栏简要写明遴选程序和结果，并签字和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  |  |
| --- | ---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或复核意见 | （对教材思政、插图等方面须有具体、明确的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七、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上传教材电子版（含封面）

2.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稿专家政治审查表

3.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

4.职业学校试用情况报告和行业企业审读意见

5.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

6.教材获奖证明、特色项目说明等其他材料（可选）

7.展示网页链接及展示材料目录（可选）

8.数字教材查看方式

1.

上传教材电子版（含封面）

2.

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

政治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职称 |  |
| 文化程度 |  | 电话 |  |
| 身份 | **□**主编 **□**副主编 **□**参编人员**□**责任编辑 **□**审稿专家 |
| 政治思想表现情况 | （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 （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所指审稿专家为教材出版过程中的审稿人。

3.

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

出版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 |
| 教材名称 |  | 册 次 |  |
| 出版单位 |  | 申报序号 |  |
| 第一作者 |  | 全书字数 |  |
| 国际标准书号（ISBN） |  | 版 次 |  |
| 页 | 行 | 误 | 正 | 计 错 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结果 | 记错数： |
| 差错率： |
| 编校质量认定结果 |  |

注：1.此表由出版单位填写，可根据需要加行。

 2.封面、前言、后记等处错误，在“页”一栏中注明。

 3.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按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26号）执行。

4.

职业学校试用情况报告和

行业企业审读意见

5.

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

提供可证明教材著作权归属的相关合同、协议或书面声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

6.

教材获奖证明、特色项目说明等

其他材料（可选）

7.

展示网页链接及展示材料目录（可选）

8.

数字教材查看方式

须提交平台网址、账号及密码或其他可供完整浏览的登录方式。

附件5

浙江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高校/设区市教育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申报教材名称 | ISBN | 第一主编姓名 | 第一主编职称 | 第一主编职务 | 所在学校 | 出版单位 | 教育层次 | 专业大类 | 课程性质 | 教材类型 | 是否分册 | 分册数量 | 版次 | 出版时间 | 印刷次数 | 累计发行量 | 初版时间 | 编写人员数 | 编写人员中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人员数 | 教材获国家级荣誉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1.申报单位填写此表，此表请用A3横版打印，盖章。

 2.本表序号为推荐排序序号，非申报序号，应与申报书封面的推荐序号一致。

 3.教育层次：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

 4.专业大类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专业大类名称填写。

5.课程性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践性课程。

6.教材类型：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7.是否分册，填是，在分册数量处填写实际册数；填否，分册数量填1。

8.版次为此次申报教材出版版次，填写对应出版时间、印刷次数和累计发行量。累计发行量含初版至今版

次的发行量。初版出版时间，即第一版时间。

9.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教材请在备注中注明。